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 债券基本信息.....	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三、 资信评级情况.....	19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20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1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23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3
二、 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29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9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0
第四节 财务情况.....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负债情况.....	3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七、 对外担保情况.....	35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6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6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6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36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36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担保人财务报表.....	52

释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险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实业	指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国际	指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	指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中青实业	指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光大健康	指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指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光大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INA EVERBRIGHT GROUP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http://www.ebchina.com/
电子信箱	cgb@bj.eb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叶振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A 座
电话	010-63636363
传真	010-63639963
电子信箱	cgb@bj.ebchina.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se.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一）人员变动情况

自2020年4月起，邹珊珊女士任职工监事。

自2020年3月起，于法昌先生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自2020年4月起，陈昱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不再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监事基本情况：

1、邹珊珊女士于2020年4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审计中心主任。曾任中共重庆市委政策研究室流通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兼第一巡视工作组组长、党务工作部总经理（兼）、纪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主任、纪委委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邹珊珊女士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于法昌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团委书记（副处级）、广告监管司广告管理处处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管司副司级干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秘书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司长（主任）、办公厅主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主任。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专业，法学学士，中央党校研究生。

于法昌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2、陈昱女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任集团集中采购委员会主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财务会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

理、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陈昱女士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代码	136372；136483；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债券代码	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155481；155482；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二）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136372；136483；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	尚粤宇
联系电话	010-57601990

债券代码	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人	殷佳月
联系电话	010-56511755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372；136483；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债券代码	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60101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并于2020年2月25日刊登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国际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当日，中诚信证评刊登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声明自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

中诚信国际将承继中诚信证评与客户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中应由中诚信证评履行的各项评级义务并承担继续履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自2020年2月26日起本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372
2、债券简称	16光大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年4月1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1.97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年4月13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483
2、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43
2、债券简称	17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48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年8月10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进行公告，将17光大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3.00%。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7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光大01”登记回售，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对“17光大01”回售情况的统计，回售金额为35.52亿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44
2、债券简称	17光大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年8月1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年8月10日
7、到期日	2024年8月10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年8月10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66
2、债券简称	17光大03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年8月23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8月24日
7、到期日	2022年8月23日
8、债券余额	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5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年8月24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进行公告，将17光大03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3.00%。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31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光大03”登记回售，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对“17光大03”回售情况的统计，回售金额为8.00亿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67
2、债券简称	17光大04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年8月23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年8月23日
7、到期日	2024年8月23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情况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025
2、债券简称	18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481
2、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	不适用

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482
2、债券简称	19 光大 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9069
2、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9088
2、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37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36483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3243；143244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1；17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	无

（如有）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3266；143267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3；17 光大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55025

债券简称	18 光大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9069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	无

（如有）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是 否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372；136483；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不变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不变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二）报告期内初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49069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4月3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中诚信国际预计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并于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披露。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

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次债券本金时（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和续期选择权的除外），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将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光大集团偿债能力良好，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中国光大集团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其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3、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372；136483；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155481；155482
------	--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 和 19 光大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p> <p>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的 2019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定期及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是
受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债券代码	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20 光大 Y1 和 20 光大 Y2 的受托管理人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p> <p>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 20 光大 Y1 和 20 光大 Y2 的 2019 年度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定期及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是
受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20 年 5 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完成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注册资本变更为 781.35 亿元。作为一家国有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业务领域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基金、金融租赁等全牌照金融业务，以及环保、旅游、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合作、陆港两地的特色优势，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环保、旅游、健康等六大战略业务领域，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企业，2015—2020 年连续六年蝉联世界 500 强。发行人通过旗下 13 家一级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具体运营金融业务及特色实业业务。

（1）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是发行人银行业务的运营主体。光大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光大银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601818.SH），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6818.HK）。光大银行**助力实体经济，勇担社会责任**，在“增量、降本、便利”三个方面下功夫，综合施策，减费让利，提升服务质效；大力支持制造业发展，制造业贷款增长较多，新投放贷款利率下降明显；研究制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措施，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增量，减免多项费用，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完成普惠金融“两增两控”监管目标；制定民营企业分类服务方案，出台授信业务尽职免责暂行办法，增强支持民营企业的积极性，民企贷款增长高于全行对公贷款增幅。**支持抗疫企业，助推复工复产**，调动全行力量，集中优势资源，支持抗击疫情医疗保障和生活保障相关企业；推出“阳光本草”系列金融服务方案，为中医药行业全产业链客户提供现金管理、供应链融资、普惠金融、信用卡等八大类优质金融服务；科技赋能线上服务，通过“开户意愿远程视频”核实等方式，让企业足不出户快速办理开户结算等业务。**完善对标体系，突出财富特色**，进一步强化财富管理导向，突出财富管理银行特色，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改善市值管理工作；零售业务转型初见成效，财富管理特色更加突出，数字化银行建设迈出新步伐；在英国《银行家》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最新榜单中，光大银行排名提升到第 35 位，比上年提升 4 位；银保监会对本行的年度监管评级创历史最佳。**增强经营实力，推动结构调整**，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良好态势，零售存款规模跃居同业前列；营业收入和中间业务收入增

势良好，中收增速超过营收增速；改善存款结构，结构性存款占比下降。**坚持合规经营，夯实管控基础**，升级阳光预警平台，优化风险预警监测体系，构建四重风险监控网；加强对分行放款审核中心的非现场监控，督导分行精准合规操作；强化内控风险管控，开展存量客户身份信息清理和出租出售银行对公账户专项排查，落实反洗钱执法检查问责；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开展互联网和移动应用安全扫雷活动，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是发行人证券业务的运营主体。光大证券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上海。光大证券于2009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601788.SH），2016年8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6178.HK）。光大证券以投资银行业务为主体，旗下涵盖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另类投资、期货、融资租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相关业务，业务区域覆盖中国内地、香港、英国等国家和地区。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链，为境内、境外客户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020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发展共识，重整经营管理机制，坚持稳中求进和变中求机，回归行业本源，做实六大业务集群，通过优化集约化管理和协同发展机制，有效抓住了直接融资比重提升、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机会，加快业务创新和市场拓展，经营情况全面向好。公司连续多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获A类评级并保持穆迪Baa3的国际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3）光大保险

光大保险是发行人保险业务的运营主体。光大保险成立于2002年4月，由发行人和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联合组建。2010年7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引入两家战略股东，光大保险成为发行人控股的国有保险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光大保险已在全国开设了23家省级分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全国80%的人口区域。公司始终秉持“以客为尊”的经营理念，通过多种销售渠道，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养老、意外、医疗、教育、资产管理等多方面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光大保险围绕“有特色有价值”战略定位，坚持“强基础、强基层、重机制、重价值”经营方针，聚焦结构转型，聚焦价值增长，切实做大规模、做大价值、做大贡献。在经营方面，公司继续深化结构转型，强化渠道建设、提升队伍质量、突出协同创新，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逆势增长，长期期交保费占比持续优化，新业务价值大幅提升，关键业绩指标全面向好，“有特色有价值”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4）光大信托

光大信托是发行人（即光大集团）信托业务的运营主体。其前身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980年3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年，经过股权重组改制为光大信托。光大信托改制重组完成后，在光大集团领导下积极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依托集团内部联动，各项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2020年上半年，光大信托坚决贯彻集团党委关于疫情防

控和业务发展的各项决策，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进中求新”的工作思路，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发展，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业务的影响。公司围绕“全方位领先，具有可持续竞争能力的中国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主动管理能力继续增强，精益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坚持构建重资产轻资本、标准化破刚兑、投资型资管式、组合类市场化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巩固了一流信托公司的行业地位。

（5）光大金控

光大金控成立于2009年6月，由发行人全资控股，是发行人在大陆地区股权投资业务及大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2020年上半年，光大金控以“拓荒牛”的劲头稳中求进、危中见机，以实际行动为投资E-SBU的建设，积极探索、深化合作、创新范例。坚决应对疫情挑战，持续加强经营管理，不断规范公司治理，通过制度重检和压力测试，有效应对风险冲击，经营形势总体稳定，过加快推进“三大一新”产业基金项目落地，大健康母基金筹设完成，国企ABN系列产品取得新突破，经济效益稳中向好。

（6）光大香港

光大香港是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以资产管理和环保两大业务板块为核心，加强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稳步推进境内及国际业务发展，同时提升光大中心等投资物业经营效益，有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光大控股

光大控股于1997年在香港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0165.HK）。光大控股拥有超过20年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经验，秉持“专注致远，顺势有为”的信念，立足香港这一中西交融之地，专注于跨境资产管理。2020年上半年，光大控股积极发挥自身在私募股权行业的头部效应，坚持执行“积极协同、加大募资；精准判断、谨慎投资；审时度势、有序退出”的发展战略。募资方面，光大控股围绕“一带一路”主题，顺利发起设立一带一路绿色基金；围绕“大民生”领域，夹层基金团队顺利完成新一期基金——夹层三期基金的首轮关闭。投资方面，光大控股继续保持稳健审慎的态度，有保有压，其中一级市场基金新增/追加投资项目中主要是新经济、新基建、大民生、大健康类的项目。管理方面，光大控股更加注重投后对企业的输出赋能，与被投资企业共渡时艰，共同成长。在疫情期间亦加强了对在管基金、被投企业的管理，定期对投后项目进行风险梳理。退出方面，光大控股择机获利退出已成熟项目。同时，光大控股旗下基金所投资的数个项目（如三人行传媒等）顺利上市，项目储备进一步增加。同期，光大控股的自有资金业务板块稳步推进。四大战略性产业平台光大安石、中飞租赁、特斯联、光大养老均稳步发展。

光大国际

光大国际于1993年在香港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0257.HK）。光大国际自2003年转型环保、新能源领域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为中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是

中国首个一站式、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2020年上半年，作为中国最具规模环境企业，亚洲环保领军企业以及世界知名环境集团，光大国际秉承“情系生态环境，筑梦美丽中国”的企业使命，坚持“创造更好投资价值，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企业追求，紧盯成为“全球领先生态环境集团”的战略目标，围绕“三五七八”（三大领域、五大能力、八大领域和七大保障）的发展战略，直面多重外部变化和挑战，积极部署，守正出新，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夯实传统业务市场地位，加快新兴业务发展步伐，优化整体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军地位。

（7）光大实业

光大实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光大实业以“聚焦生态环保、现代物业、居家服务三大实业板块，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3+1”战略为布局重点，全面优化战略转型。**做大做强生态环保业务**，打造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坚持拓展黏稠固废市场，开展技术创新；全力打造两个“示范项目”，一方面全面推进蒙能 BOT 项目，另一方面力争年底落地与晋能集团的污泥发电 BOT 项目。因地制宜聚焦群众满意，稳步推进生态厕所业务。**做好系统物业管理**，打造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科技化的“六化”物业管理标准。实现管理规模的突破，积极拓展系统外物业管理业务。**开展居家服务业务创新**，打造民生服务“名品、名店”。聚焦居家服务产品，加大养老公司的并购力度，同时加强并购后的整合工作。集中打造智慧居家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发挥线上平台效应。**拓展投资业务**，打造“产业孵化平台、利润创造平台、转型支持平台”的“三大平台”。做好行业研究，坚守风控底线，灵活运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布局新项目。

（8）青旅集团

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0 年成立。1997 年青旅作为主发起人，率先发起组建了中国旅游业第一家完整旅游概念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8），并成功对接资本市场。2009 年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更名为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中国青年旅集团整体划转至中光大集团。2019 年 5 月，中国青年旅集团完成改制成为光大集团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青年旅集团秉持“让人民生活更美好”使命，以强大品牌优势和历史积淀，汇聚文旅行业优质资源，努力建设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旅游服务商。公司现有业务包括以观光旅游、度假旅游、入境旅游、高端旅游为主要内容的旅行社业务；涵盖会议活动、公关传播、博览展览、体育营销等多板块的整合营销业务；以乌镇旅游、古北水镇为代表的景区业务；中青旅山水酒店运营的酒店业务；以 IT 硬件代理和系统集成业务、云贵川三省福利彩票技术服务业务及中青旅大厦租赁业务为主的策略性投资业务。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青旅事业四十年之际，锚定“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进中求新”的核心思维，加强现金流管理及成本费用管控，同时调整优化各业务结构，确保各版块业务、人员平稳过渡，坚持以建设全球领先的综合旅游服务商为目标，持续推进业务稳步发展。

（9）光大健康

2017年底，经财政部批准，中青实业从共青团中央整体划转至发行人，2018年完成改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6月，中青实业正式更名为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光大健康定位于投资经营型，积极拓展新业务，着力打造成为集团“大健康”生态圈的产业发展平台，医疗健康板块的投资并购平台，促进上市公司发展的项目孵化平台。

（10）嘉事堂

嘉事堂由光大健康（原中青实业）于1997年发起设立，2010年8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002462）。嘉事堂是国内医药商业领域在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医药批发、医药连锁、医药物流。2020年上半年，嘉事堂积极推进业务发展，结合抗疫需要拓展新业务，培育新渠道，效益指标逐月回升，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一是药品销售业务继续保持北京区域龙头地位，积极把握“两票制”变革机遇，加强等级医院药品销售，拓展社区销售上下游终端客户合作。二是器械高值耗材业务深化全国布局和渠道覆盖，销售规模位列全国五家超百亿医药商业企业之一，心内科高值耗材业务细分领域排名第一。三是医药物流业务服务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高碑店三方物流分中心正式投产使用，仓储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

（11）光大科技

光大科技于2016年12月成立，是发行人全资控股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下设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科技肩负集团新科技板块发展使命，从零起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管理日益规范，科技服务卓有成效。光大科技立足集团战略定位，聚焦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的“三化”IT战略愿景，实现健全IT组织、支撑管理运营、深挖数据价值、推进开放互联、引领科技创新的“五推进”IT战略目标，大力推动科技与创新业务发展，加快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加速集团信息化建设，助力集团企业数字化转型；立足集团金控企业优势，开展科技赋能，将科创成果应用于集团六大E-SBU生态圈建设；积极筹建“光大创新中心”，推动集团数据协同共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创造科技价值，同时多维度、多业务领域科技赋能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此外，光大科技面向广阔市场开展创新合作和技术输出，聚焦创研优势，攻克关键技术，打造更多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光大科技名品，积极拓展外部市场，聚焦价值创造。

（12）光大金瓯

光大金瓯于2015年12月成立，是发行人控股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光大金瓯2016年11月公司取得银监会“参与浙江省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资质”批复，2016年12月22日，正式挂牌开业。光大金瓯具有专业处置特殊资产的独特优势，承担光大集团逆周期布局、风险缓释、战略协同使命，是集团金融板块风险的缓冲器，金融板块和实业板块连接的耦合器，致力成长为光大集团特殊资产管理战略板块和区域金融生态改善助推者。光大

金瓯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和渠道优势，积极发挥产融结合、产业整合作用，以“做透温州、做熟浙江、辐射全国、打通境内外资本运营渠道”为工作方针，努力成为资本充足、业务均衡的专业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机构，打造中央金融机构和地方合作共赢的新样板。2020年上半年，光大金瓯坚持防控疫情不放松，业务发展不打折，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多元化盈利结构初步形成。按照公司战略，中期为业务聚焦阶段，通过聚焦不良资产管理上下游业务，重点规划、积极布局，不断巩固“主业+创新”业务模式，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二） 公司未来展望

光大集团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围绕光大愿景和价值观，落实“两动三化”战略思维，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推动八项战略举措落地，促进八大子业务发展，实现“金融做精、实业做优、集团做强”。

集团战略不断优化、不断丰富，六大 E-SBU 从概念、框架到落地，逐步成熟，综合金融、产融合作特色越来越鲜明，优势越来越突出。鉴于这一变化，集团党委认为，集团发展战略要更加明确聚焦在“大财富+大民生”，把光大集团建设成为以财富管理和民生服务为特色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控集团。这一定位是不断实践和战略优化的结果，是光大特色和优势的集中体现。坚定不移地实施国际化战略，是光大的使命，是发展的必由之路。

战略思维：创新驱动思维、整合推动思维、国际化思维、市场化思维、数字化思维。

战略愿景：中国光大，让生活更美好。

价值观：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

战略目标：持续提升企业能力，用10年左右时间把中国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中期目标是到2022年，把中国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大型金控集团。

战略转型：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建设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金融控股集团。

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以“绩效文化、扁平架构、快速决策、柔性团队”为内涵的敏捷转型，打造体制机制竞争力。促进连接、赋能、创新，建设数字化科技支撑和驱动体系，全面实施科技转型，打造科技创新竞争力。坚持开放、共享、互联，搭建生态型、平台型特色商业模式，协调推进生态转型，打造业务模式竞争力。

战略布局：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培育一批优秀产业。未来5到10年，打造“四、三、三”工程，培育出“四个全球领先”、“三个中国一流”、“三个国内特色”企业。

“四个全球领先”，即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集团、全球领先的综合旅游服务商、全球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领先的飞机全产业链服务商。“三个中国一流”，即中国

一流的财富管理银行、中国一流的投资银行、中国一流的信托投资公司。“三个国内特色”，即有特色的健康医养服务商、有特色有价值的寿险公司、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

战略路径：用10年左右时间，分两步走实施战略目标。

第一步，以全面深改、科技创新、E-SBU协同、投资并购与重组、国际化与陆港联动、金控风险管理、人力资本管理、企业文化和品牌管理八大战略举措为工作重点，把中国光大集团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实现“强起来”目标。

第二步，继续深化推进八大战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集团整体市值、总资产、收入和利润进入全球金控集团前列，为股东带来丰厚投资回报。“四、三、三”目标全面完成，孵化投资2至3家科技类上市企业，客户吸引力、国际竞争力和企业生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目标得以实现。

二、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9,090.99	52,104.86	13.41	
2	总负债	53,625.35	46,836.79	14.49	
3	净资产	5,465.64	5,268.07	3.75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5.81	1,447.14	52.42	主要是由于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
5	资产负债率 (%)	90.75	89.89	0.96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	91.37	90.54	0.92	
7	流动比率	-	-	-	
8	速动比率	-	-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36	2,774.94	-24.38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204.49	1,001.19	20.31	
2	营业成本	884.01	666.21	32.69	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3	利润总额	319.74	332.13	-3.73	
4	净利润	256.87	269.99	-4.86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8.75	265.97	-6.47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1	79.04	-9.15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80.79	382.85	-0.54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30.04	574.64	253.27	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大幅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18.05	62.38	-2,533.55	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8.99	-215.46	-21.57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12	存货周转率	-	-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6	16.67	
14	利息保障倍数	14.53	17.64	-17.63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7	2.28	-48.70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光大养老的现金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6.11	19.18	-16.01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见上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496,408	455,666	8.94	
结算备付金	2,124	3,689	-42.42	主要是由于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所致
贵金属	13,430	10,826	24.05	
拆出资金	58,923	59,769	-1.42	
衍生金融资产	14,693	13,828	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746	18,262	999.26	主要是由于以债券为担保物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存出保证金	5,385	4,416	21.94	
应收款项	114,190	101,953	12.00	
合同资产	69,448	60,651	14.50	
融出资金	37,079	34,119	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7,129	2,637,609	7.5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358	349,868	33.87	主要是由于基金、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3,009	1,062,249	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37,235	204,369	1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227	6,829	5.83	
长期股权投资	19,070	18,686	2.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82	1,173	0.77	
投资性房地产	21,135	21,161	-0.12	
固定资产	28,271	27,585	2.49	
使用权资产	13,227	13,075	1.16	
无形资产	21,866	19,625	11.42	
商誉	5,100	4,816	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45	18,436	18.49	

其他资产	77,090	54,870	40.50	主要是由于待清算款项增加所致
独立账户资产	4,929	6,956	-29.14	
资产总计	5,909,099	5,210,486	13.41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5,013.27亿元，其中用于抵质押的资产规模为1,941.92亿元。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9,8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784
小计	58,522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6,288
小计	46,288
用于掉期交易：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
小计	50
用于负债业务：	
-投资型房地产	16,124
-现金及存放款项	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3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54,299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431

融出资金	2,009
-其他	6,449
小计	89,332
合计	194,192

除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之外，用途受限的资产还包括受行业惯例约束无法使用的资产3,071.35亿元。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款项	305,865	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现金及存放款项	88	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82	经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合计	307,135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722	224,838	-25.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8,539	444,319	7.70	
拆入资金	196,999	172,289	1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49	7,113	13.16	
衍生金融负债	15,945	14,039	1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80	57,838	-4.77	
吸收存款	3,646,306	2,986,942	22.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890	45,290	16.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55	3,504	1.46	
应付款项	17,172	16,973	1.17	
合同负债	1,867	1,527	22.27	
应付职工薪酬	14,269	11,839	20.53	
应交税费	10,555	12,340	-14.47	
借款	93,356	87,583	6.59	
应付债券	457,672	464,787	-1.53	
租赁负债	12,561	12,436	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2	9,491	8.02	
保险合同准备金	33,002	26,659	23.79	
其他负债	81,815	76,916	6.37	
独立账户负债	4,929	6,956	-29.14	

负债合计	5,362,535	4,683,679	14.49
------	-----------	-----------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四）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857,419 百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49,387 百万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608,032 百万元。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授信银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35,410	37,624	97,786
建设银行	54,814	17,206	37,607
农业银行	42,192	19,333	22,859
工商银行	36,772	17,238	19,534
交通银行	41,243	11,349	29,894
邮储银行	28,946	7,140	21,807
国家开发银行	15,871	10,770	5,101
进出口银行	6,200	1,511	4,689
农业发展银行	2,532	26	2,506
民生银行	38,608	10,166	28,441
招商银行	32,594	5,945	26,649
兴业银行	40,650	14,243	26,407
中信银行	46,524	15,152	31,372
平安银行	36,634	4,875	31,759
其他银行	298,429	76,809	221,619
合计	857,419	249,387	608,032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7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部分上市主要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详见以下网址内半年报的相关披露内容：

光大银行：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8-29/601818_20200829_2.pdf

光大证券：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8-27/601788_20200827_2.pdf

光大控股：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08-27/2839987091800153261087311.pdf>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069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49088
债券简称	20光大Y2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408	455,666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2,124	3,689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13,430	10,826
拆出资金	58,923	59,769
衍生金融资产	14,693	13,828
应收款项	114,190	101,953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69,448	60,651
融出资金	37,079	34,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746	18,262
存出保证金	5,385	4,416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7,129	2,637,60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358	349,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37,235	204,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227	6,8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3,009	1,062,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070	18,6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82	1,173
投资性房地产	21,135	21,161
固定资产	28,271	27,58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3,227	13,075
无形资产	21,866	19,625
商誉	5,100	4,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45	18,436
其他资产	77,090	54,870
独立账户资产	4,929	6,956
资产总计	5,909,099	5,210,486
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722	224,8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8,539	444,319
拆入资金	196,999	172,2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49	7,113
衍生金融负债	15,945	14,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80	57,838
吸收存款	3,646,306	2,986,9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890	45,2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55	3,504
应付职工薪酬	14,269	11,839
应交税费	10,555	12,340
借款	93,356	87,583
应付款项	17,172	16,973
合同负债	1,867	1,52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57,672	464,7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561	12,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2	9,491
保险合同准备金	33,002	26,659
其他负债	81,815	76,916
独立账户负债	4,929	6,956
负债合计	5,362,535	4,683,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135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82	5,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1	2,153
盈余公积	1,203	1,203
一般风险准备	30,759	18,990
未分配利润	52,111	56,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581	144,714
少数股东权益	325,983	382,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6,564	52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09,099	5,210,486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3,021	977
应收股利	511	6
结算备付金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92	21,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9,795	110,6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	2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92	106
无形资产	65	4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038	1,036
资产总计	179,470	133,810
负债：		
短期借款		
借款	2,280	2,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6	367
应交税费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347	36,2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0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49	225
负债合计	39,282	39,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135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79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06	27,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	-70
盈余公积	1,203	1,2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48	5,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188	94,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470	133,810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449	100,119
利息净收入	56,574	50,710
利息收入	114,865	106,612
利息支出	-58,291	-55,9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73	17,2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60	19,1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7	-1,872
已赚保费	7,790	7,329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16,679	14,071
医药销售收入	9,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5	8,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3	7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01	3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	4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	774
其他业务收入	1,336	1,1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88,401	-66,621
税金及附加	-1,026	-868
业务及管理费	-24,751	-22,977
保险业务支出	-8,260	-7,124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0,773	-9,149
医药销售成本	-8,876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0,812	-23,9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37	-48
财务费用	-2,381	-1,901
其他业务成本	-985	-5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48	33,498
加：营业外收入	94	92
减：营业外支出	-168	-3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74	33,213
减：所得税费用	-6,287	-6,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87	26,9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92	26,9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1	7,9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6	19,0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7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1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5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	-16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36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	67

7.其他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76	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10	27,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9	8,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91	19,6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7	2,90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0	2,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	2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861	-849
税金及附加	-10	-
业务及管理费	-147	-120
财务费用	-708	-72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	2,05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3	2,053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	2,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1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1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11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0	1,9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84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683	106,0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088	10,69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54,072	385,0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32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158	16,82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8	10,47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6	3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234	567,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9,496	-8,5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1,413	-11,14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950	-2,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0,122	-192,039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1	-14,2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7,483	-2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99,77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454	-20,03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2,589	-7,1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834	-43,1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4	-14,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5	-14,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3	-57,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30	-50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04	57,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685	323,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	2,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065	325,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092	-314,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4	-4,6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	-2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	-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870	-319,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05	6,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4	5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	5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58	20,7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296	29,6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	2,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69	53,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09	-61,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5	-11,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	-1,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68	-74,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9	-21,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8	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78	42,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58	235,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36	277,494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	-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	-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	-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	-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53	20,1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6	2,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9	22,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61	-19,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	-1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00
取得合营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6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0	-20,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	2,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8	2,2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	6,500
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	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8	8,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78	-8,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	-59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1	-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	-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	1,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	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	2,266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